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评〔2026〕109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6 年第一批环评文件 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文件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6 年第一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复核工作，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

复核过程中发现 3 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标准使用错误、行业类别判断错误、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、预测与评价结果不准确等编制质量问题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四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 3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（广西智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、钦覃（上海）环境程有限公司、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）、5 名编制人员（候志娟（BH029673）、段义（BH077112）、辛梓弘（BH000592）、曹华星（BH012324）、黄富民（BH014072））予以通报，并分别失信记分 5 分；对 3 家建设单位（上海班可勃机械有限公司、上海李安工贸有限公司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松江供电公司）、2 家审批部门（金山区生态环境局、松江区生态环境局）予以通报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受到通报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深刻吸取教训，健全并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，加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建设，切实提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。其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，规范从业行为，共同维护环评行业秩序，持续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编制的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。

（三）各区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本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、规范性存在问题的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进行处理并失信记分，处理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附件：2026 年第一批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